

鲁山县环境保护局

关于印发2021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计划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二级机构：

为加强环境保护系统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抽查工作的统一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制定了鲁山县环境保护局《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严格按照《计划》要求和规定的时间节点，做好系统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，努力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全覆盖。

一、创新监管方式，强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

全面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全面深化改革和转变政府职能的一项重大决策，是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重要举措，是政府监管方式的重大转变，也是有效解决随意执法、任性执法问题的重要途径，是促进执法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有效抓手，是执法部门减轻基层负担，提升工作效率的有效手段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“双随机一、

公开”工作重大意义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性，以问题为导向，不断创新监管方式，全面提升监管水平。

二、加强领导，认真做好抽查检查 and 结果公示工作

我局成立由党组书记、局长张雷虹任组长，党组副书记、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鲁山县环境保护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组织协调、督导检查和指导培训等工作。为了更好的做到精准抽查检查，各单位按照《计划》组织对辖区企业总数的（一般检查事项）5%抽取检查对象实施抽查，并依据辖区监管实际，积极做好执法人员的随机匹配、检查以及结果公示工作。各单位要加强对基层的业务指导，强化对抽查结果的运用，不断提高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效能。

三、加强宣传培训，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

强化人员培训，不断提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。各单位要加强对执法检查人员的专业培训，不断增强执法人员的法制观念、业务素养和执法能力。

四、积极作为，落实责任，高标准完成抽查检查工作任务

各单位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，并切实做好检查人员的指导和咨询工作，严格按照《计划》要求开展工作，相关单位要做好配合工作，认真落实工作职责，形成工作合力。监管执法人员要严

格遵守随机抽查工作保密制度,坚决防止跑风漏气、失密泄密现象发生。违反保密制度的,要视情节轻重,对泄密者本人和有关责任人员,予以通报批评,调离执法岗位,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进行处理。

附件:鲁山县环境保护局 2021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抽查工作计划



附件：

鲁山县环境保护局 2021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事项	事项类别	抽查依据	抽查方式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抽查数量/比例	抽查时间	备注
1	污染源日常环境 监管检查	一般检查 事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	不定向	全县范围内污染源	现场检查	5%	7 月 -11 月	